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勞動基準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資：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兼任廚工1名，備取若干名。

(二)約聘日期：起聘日自111年8月22日起，訖於111年1月19日。(自實際到職日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兼任廚工到任前一日為止。契約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

(三)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以部分工時廚工進用者(每天工作時間為6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20160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

三、工作內容

(一)負責食材驗收及餐點相關工作。

(二)食材之搬運、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負責。

(三)菜餚分配、分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四)幼兒園環境清潔工作與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五)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

(六)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四、報名資格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4.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 2 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5.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1年8月1日前設籍)。

(三)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2.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四)具烹飪能力，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尤佳。

五、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起至111年8月26日（星期五）止，逕自本校（<https://typ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並請一律以 A4紙張列印。

六、甄選試務諮詢：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4）23353092轉612 洽幼兒園。

七、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08 月 04日（星期四） 8：30~10：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08 月 11日（星期四） 8：30~10：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08 月 18日（星期四） 8：30~10：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08 月 22日（星期一） 8：30~10：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08 月 26日（星期五） 8：30~10：30（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地點：

（一）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一樓彩虹班

（二）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238巷198號

電話：（04）23353092轉612

九、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幼兒園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逕自相關網站（如第五點）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

十、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等各乙份（詳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一張粘貼准考證。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1. 國民身分證。

2.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

（三）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依序為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四）核發准考證。

十一、甄試方式：

(一) 採口試方式 (100%)。

(二) 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十二、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甄試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08 月 04 日 (星期四) 上午 11:00 (請於上午 10時55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08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11:00 (請於上午 10時55分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08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11:00 (請於上午 10時55分前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08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11:00 (請於上午 10時55分前報到)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08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11:00 (請於上午 10時55分前報到)

(二) 甄試地點及地址

1. 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二樓會議室。

2.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238巷198號

3. 電話：(04) 23353092轉612

十三、甄試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二) 應考人請於考試當天提早五分鐘至學校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四、評分標準：

(一) 評分項目

1. 包括專業知識與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態度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30%、廚工經歷10%

2. 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3.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依照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態度等、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廚工經歷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五、放榜：

(一)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typ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www.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

十六、錄取名額：

- (一) 擇優錄取1名，並備取若干名。
- (二) 錄取者須於報到日2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報到日期及方式：

經錄取者，攜帶准考證、相關身分證件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由本校（幼兒園）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

十八、附則：

- (一)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兼任廚工報到日止。
- (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 1.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 2.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 3.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網站（<https://ty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附件一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最近3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 件 照 片 須 與准考證同式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0：		H：			
通訊地址	□□□ (註明郵遞區號)					
應考資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工作經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正 面證件照片，須與 報名表同式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自填)			
准 考 證 號 碼 (免 填)			
證 件 查 驗 證 明 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甄 試 日 期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年 月 日 (星期)		口 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附件三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如經錄取後2週內倘無法出具
最近一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報 名 書

本人_____參加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